

浅析《民法典》颁行后海事案件 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

内容提要：我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1款与民法典、民法通则第一百九十五条对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不尽一致：海商法规定起诉后撤诉或被驳回、申请仲裁后撤回或被驳回的，诉讼时效不中断，民法总则未作规定；民法典、民法通则规定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要求的诉讼时效中断，而海商法未作规定。立法法没有规定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制定法律的层级高下，由此民法典、民法通则与海商法的不同规定应视为同一位阶法律中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的关系，依法逐级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是根本的解决途径。从法官司法的角度，则可借助法律解释规则，通过文义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可知，民法通则、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没有为适用海商法留下但书，意在排除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1款的适用，民法通则、民法典规定与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以及国际公约精神相契合，而海商法的相应规定无法从其法律关系的特殊性中找到依据，故应优先适用民法通则、民法典规定。

关键词：海事案件 诉讼时效 中断 法律适用 法律解释

一、问题的提出

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1992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下称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1款规定，“时效因请求人提

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但是，请求人撤回起诉、撤回仲裁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的，时效不中断。”两个条款对时效中断事由的规定不尽一致：1、民法通则规定提起诉讼本身导致时效中断，而海商法但书规定起诉后撤诉或被驳回、申请仲裁后撤回或被驳回的，时效不中断；2、海商法在民法通则基础上增加规定提交仲裁为时效中断事由；3、民法通则规定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诉讼时效中断，海商法未作规定。司法实践中，前述海商法规定作为民法通则的特别规定，优先适用于海商法第四章至第十章、第十二章以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规定的九种海事请求权^①。对该九种海事请求权，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起诉后撤诉或被驳回、申请仲裁后撤回或被驳回的，法院认定诉讼时效未中断。

2017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下称民法总则）与2020年5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两部法律规定统一简称民法典）均在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该条对申请仲裁导致时效中断的规定与海商法一致，其他内容则沿用民法通则规定精神，即明确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诉讼时效中断，未规定起诉、仲裁因撤回或被驳回而影响时效中断。至此，海商法规定的九种海事请求权是否仍沿用海商法关于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存在疑义，有必要加以分析研究。

二、从法律适用规则角度应逐级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裁

^① 即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第五章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第六章船舶租用合同、第七章海上拖航合同、第八章船舶碰撞、第九章海难救助、第十章共同海损、第十一章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

决

针对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下称立法法)是解决的法律依据。根据立法法第七条规定,民法典、民法总则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海商法则属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据此,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而非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其常务委员会并非同一机关。因此,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法理原则,民法总则是上位法,应优先适用。

但从立法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对法律效力等级的规定^②看,其并未对基本法律与其他法律的效力作出区分。据此,实务中优先适用民法总则、民法典没有法律依据,民法总则、民法典与海商法应视为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立法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但海商法属于旧的特别规定,民法典、民法总则是新的一般规定。因此,该规定也无法解决前述法条规定不一致的问题。

立法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裁决。据此,在民法总则、民法典与海商法对时效中断问题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应逐级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三、从法律解释角度也应优先适用民法典及民法总则

法律解释方法,是指准确阐释法律和完善法律的具体方

^②立法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八十八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法或者路径，包括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当然解释、漏洞填补等。^③以下笔者着重从文义解释、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角度分析。

法律条文的措辞是立法者字斟句酌、反复论证的结果，集中反映其当时的立法意图。因此，理解适用法条首先应从文义出发。民法总则、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在规定四种时效中断的事由后，没有使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等但书条款。与民法总则、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位居同一章的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两处均采用了但书条款。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与诉讼时效中断是并列的制度，前者适用但书规定而后者没有，说明第一百九十五条未设但书并非偶然。民法总则、民法典规定的时间晚于海商法，且其对时效中断的规定融合了民法通则与海商法规定，说明在制定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时已经考虑海商法的特殊规定。在此情况下没有作出但书规定，应理解为无意设置例外情形、在民法总则调整的范围内均应适用民法总则、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

其次，追溯海商法作为特别法的立法渊源，撤诉不中断时效等规定无法从海商法律关系特殊性中找到依据，其作为特别规定优先适用的理由不充分。确立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规则，是因特别规定考虑到了具体社会关系的特殊调整需要，契合所调整社会关系的特点。1992年6月23日，时任国务院法制局局长杨景宇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草

^③王利明主编：《法律解释学（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6月第2版，第56页。

案)》的说明”，其中对时效的草案说明为：草案第十三章规定的时效期间和起算日，绝大部分是依照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拟订的；国际公约没有规定的，是依照民法通则拟订的。可见，海商法对诉讼时效特殊规定的源头是有关国际公约。草案说明提到的国际公约共有 9 部，分别是：《1910 年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下称船舶碰撞公约）、《1967 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1924 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下称海牙规则）、《1968 年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议定书》（下称维斯比规则）、《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下称汉堡规则）、《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下称旅客运输公约）、《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议定书》、《一九七六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9 部公约涉及时效中断的仅有船舶碰撞公约、旅客运输公约：船舶碰撞公约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时效期限得以中止或中断的理由，由审理该案法院所引用的法律决定；旅客运输公约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的事由应受受理案件的法院地法律的制约。两部公约均规定时效中断取决于审理案件法院地法律，可见，海商法关于起诉后撤诉、权利人提出履行请求不中断时效等特别规定并非源自国际公约。有关海上运输、船舶关系的国际公约是此类社会关系对法律调整需要的根本体现，海商法规定无法从中追根溯源，表明其作为特别规定优先适用的理由并不充分。

其三，民法总则、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与国际国内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立法趋势吻合。诉讼时效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社会交易秩序的稳定。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都是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的方式，因此而中断诉讼时

效符合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至于起诉或申请仲裁后撤回或被驳回，原因甚多，但无论如何其与起诉、申请仲裁是不同的法律行为，因撤诉、撤回仲裁而否定此前起诉、仲裁行为的时效中断效力，不合法理。此外，从民法通则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再到民法总则、民法典，对因诉讼时效丧失实体权利的立法趋势逐渐放宽，如增加规定了法官不得主动援用诉讼时效判决、诉讼时效的起点除了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还包括知道义务人，等等。而海商法所援用的国际公约中，维斯比规则第一条、汉堡规则第二十条、旅客运输公约十六条均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延长诉讼时效，说明国际公约对诉讼时效届满的规定较我国更加宽松。因此，从国际国内的立法趋势角度，也可得出撤诉、撤回仲裁不影响诉讼中断的法律适用结论。

综上，结合几种法律解释方法，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民法总则、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没有为适用海商法留下但书，意在排除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1款的适用；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无法从其法律关系的特殊性中找到依据，不符合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规则本义；民法总则、民法典规定与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精神相契合。由此，司法实践中应优先适用民法总则、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同时建议修改或删除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1款，以与民法总则、民法典一致。

作者：厦门海事法院海事庭审判员 陈耀

联 系 方 式： 0592-5283055

13625015235